

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积极发展国内旅游业意见的通知

国办发〔1993〕75号 1993年11月6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国家旅游局《关于积极发展国内旅游业

的意见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关于积极发展国内旅游业的意见

(国家旅游局 1993年7月12日)

改革开放以来，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，国内旅游业蓬勃发展起来。据统计，一九八五年国内旅游人数约二点四亿人次，总收入八十亿元；到一九九二年，国内旅游人数达三点三亿人次，总收入已达二百五十亿元，年均增长分别达4.7%和17.7%。这些年来，各地开发建设了大批景点、景区和基本的接待设施，已具备年接待四亿人次以上的能力。国内旅游业的兴起和发展，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，增强了人民群众热爱祖国的凝

聚力，拓宽了消费渠道，带动了交通、轻工、商业、建筑、园林、饮食等相关行业和文化事业的发展，扩大了就业门路，促进了各地区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，繁荣和振兴了地方经济，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。当前国内旅游业发展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一些地方、部门对发展国内旅游业的宏观管理和引导不够，出现某些盲目性；旅游基础设施不配套，服务质量较低，旅游消费者利益得不到保证。

为抓住时机，进一步搞好国内旅游业的

发展,根据党的十四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》精神,本着搞活市场、正确引导、加强管理、提高质量的方针,现提出以下意见:

一、国内旅游业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。在制定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及配套政策措施时,对国内旅游业的发展要有相应的安排。同时把国内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,设立系列统计指标,建立定点统计和抽样统计制度,以把握宏观,指导全局。

各地在制定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时,应统筹规划本地区旅游业的发展,充分合理地利用本地旅游资源,讲求实效,循序渐进,防止一哄而上,脱离实际。

二、要逐步建立统一开放、有序竞争的国内旅游市场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打破地区、部门界限,在旅游交通、景区建设、产品开发和客源输出与接待等方面联合协作,共同发展。贯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,调动各方面积极性,在统一规划和管理下,投资兴办和经营国内旅游服务设施。

三、要努力发展大众旅游产品。根据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需要,目前要积极扶持和发展为公众喜爱的旅游游乐设施、中低档接待服务设施、方便安全的交通运输工具等。积极扶持以旅行社为龙头的国内旅游接待服务体系,给予经营便利和支持,以扩大有组织的旅游方式在国内旅游中的比重,提高国内旅游业的水平。

各有关部门和地区要加强协调和配合,采取积极措施缓解铁路、航空客运紧张的矛盾。同时,努力发展汽车旅游、水上旅游和中短距离旅游。在客源比较集中的大中城市的城乡结合部开辟旅游基地,吸纳客源,延长逗

留时间,取得更好效益。

四、努力提高质量,维护旅游者利益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国内旅游业的行、游、住、吃、购、娱各个方面服务质量标准,建立定点服务、管理监督和投诉制度。要积极宣传和推荐服务质量信得过的旅游餐馆和旅店。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旅游市场的工商、治安、税务、审计、价格、标准、计量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,坚决制止和查处欺诈、强卖等损害旅游者利益的行为。加强旅游职业道德教育,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。

旅游安全是旅游业发展的重要保证。公安、旅游、工商、铁路、交通等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,切实采取措施,整顿旅游交通、旅游景点的社会治安和经营秩序。按照谁主管、谁负责和谁经营、谁负责的原则,认真做好旅游安全工作。旅行社组团要推行保险制度。

五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、协调国内旅游业有关工作。国家旅游局要加强对旅游业的宏观管理,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、政策,并积极探索适应市场要求的指导和管理方式,规范引导市场。地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本地区国内旅游业的指导、协调和管理工作。在项目建设、资源开发方面,要加强统筹规划,防止不合理的重复布点、重复建设,并注意保护旅游资源;在市场宣传促销和引导上,要建立旅游景点和景区的客流量、接待能力、质量、价格、气象、商品等信息服务体系,在客源集中的城市开展“旅游预报”服务,调剂客流量,指导旅游消费。

严禁用公费或变相用公费旅游。各旅游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,不得办理公费旅游业务。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,加强管理,进一步明确规定,认真查处公费旅游问题。对违反规定的,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